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6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2022年7月2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2	249,999,975.36	4,568,713
合计	-	-	249,999,975.36	4,568,713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正式启动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并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8）]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0）]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